



陽光體育媒體

SUN SPORTS MEDIA GROUP LIMITED

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名為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公佈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3) 建議更改核數師**
- 及**
- (4)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以資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並宣佈下列事項：(a)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b) 更改本公司之核數師；及(c) 更改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謹此提述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並採納「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以資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新名稱的生效日期及隨後交易安排之變化另行適時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刊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乃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中所述，由於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瀾女士（「楊女士」）、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楊女士之配偶吳征博士（「吳博士」）、Sun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陽光媒體投資有限公司（「SMIH」）及李漢生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股東，於建議出售中國體育全部權益事宜及利潤保證變更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楊女士、吳博士、SMIH及李先生合共擁有1,85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46%，並已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22,668,403,185股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該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0,815,403,185股，且並無股份僅有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該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簡明)	票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1)有關出售中國體育全部權益之出售協議；(2)利潤保證變更協議及其所擬定之交易。	7,002,297,761 (99.99%)	220,000 (0.01%)

有關該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其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收到前任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後，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核數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前任核數師辭任之空缺，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前任核數師已向建議核數師發出專業說明函件，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專業原因或情況以致建議核數師不應接受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此外，前任核數師於上述辭任函件中表示，其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鄭潤明先生（「鄭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惟仍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而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則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林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翻譯及傳譯文學士學位暨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彼於香港守章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七年專業經驗。林女士並分別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兼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鄭先生確認，其辭任乃出於其他個人原因，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對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衷心致謝，並歡迎林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瀾女士（副主席）、馬建英女士（副行政總裁）、柯霖女士、Walter Stasyshyn 先生及文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吳家瑋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